2022年双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.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.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査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.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9.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10.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11.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
12.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3.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 双峰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、政治部(司法警察大队)，共8个内设部门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双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1.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67万元，其中，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83.72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371.28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112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251.81万元，主要是因为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193.81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减少13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增加71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667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1427.77万元，教育16.26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80.81万元，卫生健康54.18万元，住房保障87.98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251.81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公共安全支出增加208.69万元，教育支出增加16.26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0.79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8.5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7.48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667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1427.77万元，占85.65 %；教育支出16.26万元，占0.9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.81万元，占4.85%；卫生健康支出54.18万元，占3.25%；住房保障支出87.98万元。占5.28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477.7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89.3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1.5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干警基金支出； 资本性支出187.8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、公车购置、检委会子系统、办公楼电梯改造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建设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526.2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82.55万元，上升18.6%，主要原因是中心工作、宣传费用、安可设备耗材费用增加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2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8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7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.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3.5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；培训费预算16.26万元，拟开展干部素能培训，人数45人，内容为业务及政治培训。拟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6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6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667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477.7万元，项目支出189.3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七）其他问题说明：2022年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无数据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